杭州市关于加强对沉浸式剧本演绎

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沉浸式剧本演绎经营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与剧本创作、演出相关的法规或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沉浸式剧本演绎活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沉浸式剧本演绎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导演、推理、互动等方式，对原有的沉浸式剧本进行的二次创作（实景呈现），完成剧本设置的既定任务等活动。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沉浸式剧本是指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标准书号，或者是准予在协会内部成员单位之间发行的。

第五条 沉浸式剧本演绎活动使用的剧本，应当是经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取得书号，或者经行业协会自审、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依法依规已取得书号的剧本不再审查备案。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沉浸式演绎经营单位包括：

（一）剧本创作、制作、印刷、发行的单位；

（二）剧本内容审查的经济机构、社会组织经营代理等；

（三）剧本推广、运营的经济机构；

（四）从事场景设置、玩家演绎活动的线上、线下经营场所；

（五）主持人（DM）培训、资格认定的单位。

第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剧本内容审查、浸式剧本演绎主持人（DM）培训和资格认定等。

第七条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是沉浸式剧本演绎场所的主管部门，负责沉浸式剧本内容、演绎内容管理。

杭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沉浸式剧本演绎场所注册登记。

新闻出版部门负责沉浸式剧本版号核发或者备案审查，负责剧本印刷、制作、发行的监管。

网信部门负责线上沉浸式剧本演绎的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场所的演绎活动人员的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演绎场所的消防安全日常检查，消防应急救援部门负责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卫健部门负责演绎场所卫生防疫管理。

建立杭州市沉浸式剧本演绎行业协会，由在杭沉浸式剧本演绎相关经营机构组成，按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要求，以及市场经营规律，建立和遵守自律条例，联盟各成员单位共同监督和规范杭州市沉浸式剧本演绎行业经营秩序，维护自身利益。

第八条 沉浸式剧本演绎经营业主和专职的DM要经市级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或者政府文化部门统一的培训和考试后持证上岗，由市级以上相关的职能部门制作或者发放资格证明。

第九条 沉浸式娱乐场所实施一址多证、一照多证，允许文化和娱乐经营场所组织开展沉浸式剧本演绎活动。

第十条 行业协会设立沉浸式剧本内容自审机构，对成员自行创作演绎的剧本组织专家进行自审，并由协会汇总统一报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取得书号，暂不获取书号的，报区、县（市）文广旅游局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自行创作演绎的剧本暂没获取书号的，在经文广旅游局审批备案后，可用于创作者自行演绎，也可在行业协会成员内部进行有偿交流，但不得在协会外部进行交流，更不得公开销售；相关版权的保护由行业协会负责。

第十三条 沉浸式剧本的故事主题、背景、剧情等重点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书号或备案。

第十四条 沉浸式剧本演绎剧本经营单位、剧本演绎经济机构、剧本展会交易平台或者剧本权利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剧本备案审查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剧本备案登记表；

（二）剧本（含故事背景、剧情、角色介绍、人物对白）；

（三）适龄范围；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著作权合法性声明。

第十五条 自收到申请备案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完成备案审查工作。对符合本暂行规定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本暂行规定的，不予备案，并书面说明理由。备案结果在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网站或新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成立由政府管理部门、青少年问题专家、文化产业研究专家、行业组织、领头企业、媒体单位等共同组成的沉浸式剧本演绎管理专委会，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重大题材的剧本进行专门审查。

第十七条 以沉浸式剧本演绎活动为主营业务的经营场所和经济机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情况；

（三）场所地址；

（四）场景图片；

（五）主持人基本情况、资格证明和合同协议。

第十八条 以沉浸式剧本演绎活动为主营业务的经营场所和经济机构，在二次创作和互动环节应严格按剧本进行演绎，不得擅自改动剧本内容。

第十九条 相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沉浸式剧本演绎行业规范，及时传达学习和宣传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对经营业主和专职的演绎主持人DM实行职业资格认定，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

第二十条 剧本娱乐活动经营单位、经济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容自审制度，对使用的剧本、设置的场景、提供的服装和道具等内容和活动进行自查与管理，加强对主持人、演员等员工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容和活动的合法合规。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剧本娱乐活动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剧本玩家个人实名登记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剧本娱乐活动使用的剧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第二十四条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外，剧本娱乐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五条 依法打击演绎测评单位、线上平台、印刷机构、经营单位等违法盗版活动。

第二十六条 沉浸式剧本演绎行业协会组织应将版权保护列入自律条例。各成员单位需依法创作、演绎沉浸式剧本，不得抄袭他人的剧本内容，未经许可不得演绎他人的剧本。发现盗版，由行业协会收集确切证据向新闻出版部门或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进行投诉。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协调杭州市市场监管、新闻出版、科技局、公安、广电、网信、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依法对剧本杀失信、违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八条 区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属地沉浸式剧本演绎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未履行备案手续的，应当督促并指导其备案，拒不备案的，应当纳入重点监管。

第三十条 对网上剧本杀演绎单位、推广、运营的经济机构实行数字化管理，每个网络销售商分配一个IP地址，设置绿、黄、红诚信标志，绿色为诚信单位，黄色为诚信警示单位、红色为诚信限制单位。

（一）诚信标志设置的依据

1、网络诚信单位：依法依规，合法经营单位；

2、网销警示单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被投诉并查实的经营单位；

3、网销限制单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被投诉查实后，不予整改，继续违法违规的经营单位。或者在成为网销警示单位转成网销诚信单位后，又发生违法规现象的经营单位。

（二）诚信标志更改

1、网销警示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查实后，积极整改，三个月未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或未再收到投诉的经营单位可转为网销诚信单位：

2、网销限制单位：在核定为限制单位三个月内未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或未再收到投诉的经营单位可转为网销警示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发现使用的剧本未取得书号或者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应当责令下架，督促其履行备案手续。拒不下架的，参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沉浸式剧本演绎场所、经济机构等违犯本规定的，由区县（市）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参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沉浸式剧本演绎场所违犯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发现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及时移送相关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56条规定，《关于加强对沉浸式剧本演绎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准后实施。